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上海森林资源监督
专员办事处 2026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 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 二、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单位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上海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上海办事处）（以下简称“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派出机构，主要负责监督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所辖区域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进出口管理等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

1. 监督所辖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保护、开发利用以及林政管理；

2. 监督所辖区域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

3. 监督所辖区域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

4. 协调配合所辖区域内相关机构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核发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

5. 协同有关机构开展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执法，对免税进口的野生动植物进行监督检查；

6. 承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行政许可工作；

7. 承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设综合管理处、资源和林政监管处、案件督办处、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处 4 个内设机构。

二、单位人员情况

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行政编制 17 人，2025 年底实有在编人数 16 人，退休 6 人。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9.3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61.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831.09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2.56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28.30		
本年收入合计	1,047.65	本年支出合计	1,178.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31.17		
收 入 总 计	1,178.82	支 出 总 计	1,178.8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178.82	131.17	719.35								328.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1	104.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01	104.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8	16.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35	58.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8	29.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16	61.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16	61.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42	58.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4	2.74				
213	农林水支出	831.09	664.85	166.24			
21302	林业和草原	831.09	664.85	166.24			
2130201	行政运行	664.85	664.8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2.00		102.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64.24		6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56	182.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56	182.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71	80.71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85	101.85				
	合 计	1,178.82	1,012.58	166.2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19.35	一、本年支出	850.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9.3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61.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农林水支出	522.3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2.56
二、上年结转	131.1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850.52	支 出 总 计	850.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比 2025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6	75.16	69.77	69.77		69.77	-5.39	-7.17%	-5.39	-7.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6	75.16	69.77	69.77		69.77	-5.39	-7.17%	-5.39	-7.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2	6.42	5.65	5.65		5.65	-0.77	-11.99%	-0.77	-11.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7	43.87	40.80	40.80		40.80	-3.07	-7.00%	-3.07	-7.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7	24.87	23.32	23.32		23.32	-1.55	-6.23%	-1.55	-6.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85	36.85	34.50	34.50		34.50	-2.35	-6.38%	-2.35	-6.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85	36.85	34.50	34.50		34.50	-2.35	-6.38%	-2.35	-6.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5	34.85	32.50	32.50		32.50	-2.35	-6.74%	-2.35	-6.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	2.00	2.00	2.00		2.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72.82	572.82	432.52	330.52	102.00	432.52	-140.30	-24.49%	-140.30	-24.49%
21302	林业和草原	572.82	572.82	432.52	330.52	102.00	432.52	-140.30	-24.49%	-140.30	-24.49%
2130201	行政运行	354.82	354.82	330.52	330.52		330.52	-24.30	-6.85%	-24.30	-6.8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0.00%	102.00	10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68.00	168.00					-168.00	-100.00%	-168.00	-1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03	174.03	182.56	182.56		182.56	8.53	4.90%	8.53	4.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03	174.03	182.56	182.56		182.56	8.53	4.90%	8.53	4.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8	68.38	80.71	80.71		80.71	12.33	18.03%	12.33	18.03%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65	105.65	101.85	101.85		101.85	-3.80	-3.60%	-3.80	-3.60%
	合 计	858.86	858.86	719.35	617.35	102.00	719.35	-139.51	-16.24%	-139.51	-16.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9.80	549.80	
30101	基本工资	106.03	106.03	
30102	津贴补贴	215.65	215.65	
30103	奖金	9.29	9.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80	40.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32	23.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97	29.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0	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	2.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71	80.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50	39.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3		63.03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5.35		5.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8.49		8.49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10.80		10.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		3.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8		7.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1		18.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	4.52	
30302	退休费	4.52	4.52	
	合 计	617.35	554.32	63.0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6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6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80		8.00		8.00	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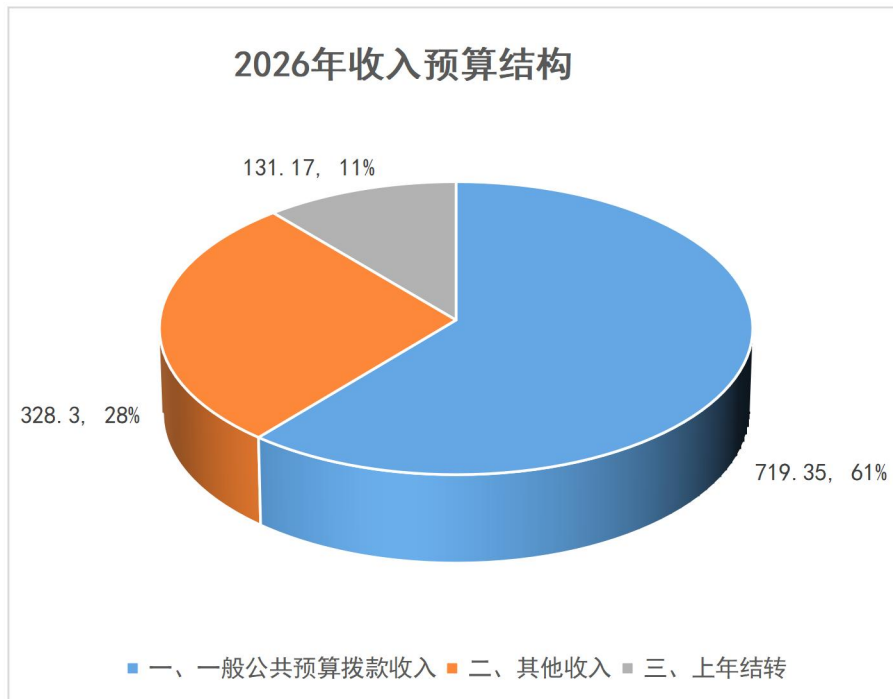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178.82 万元。

（一）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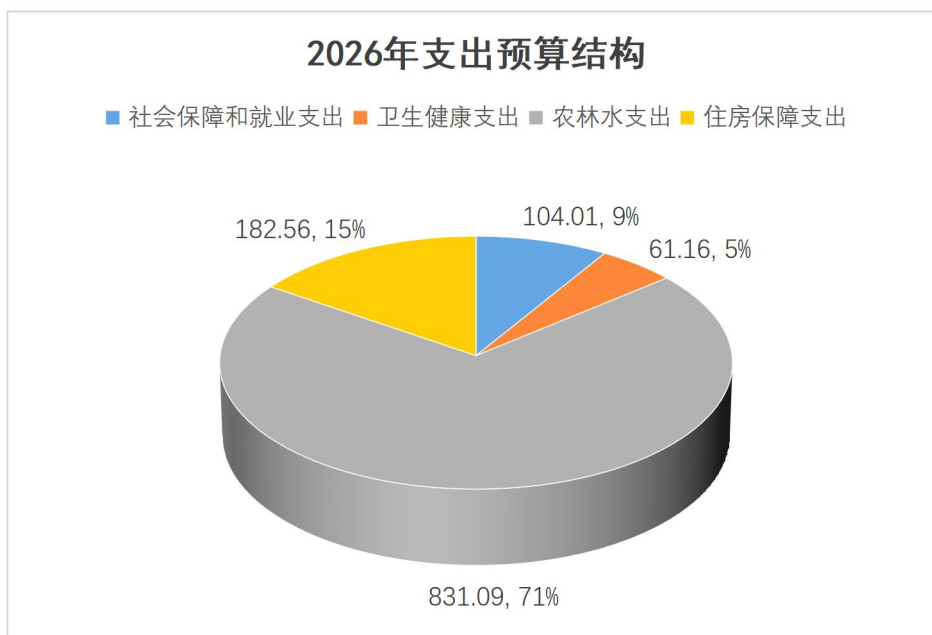
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 2026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178.8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31.17 万元，占比 11.1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9.35 万元，占比 61.02%；其他收入 328.30 万元，占比 2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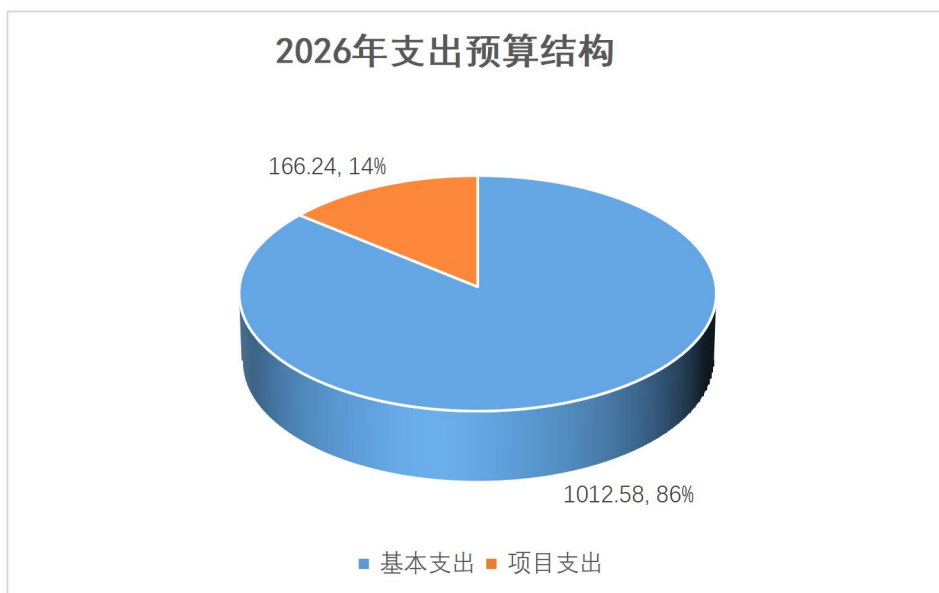
（二）支出情况

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 2026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1178.82 万元。

本年支出按支出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1.16 万元，农林水支出 831.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2.5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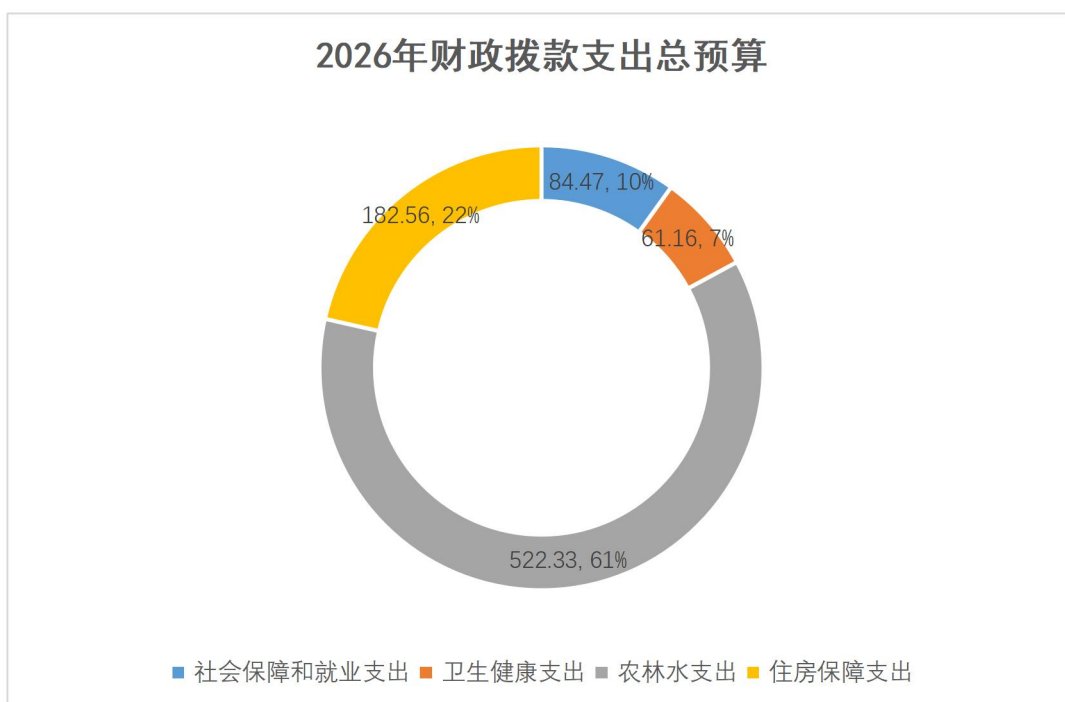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012.58 万元，占比 85.9%；项目支出 166.24 万元，占比 14.1%。



（三）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50.52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当年财政拨款719.35万元、上年结转131.1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47万元，占比9.93%；卫生健康支出61.16万元，占比7.19%；农林水支出522.33万元，占比61.41%；住房保障支出182.56万元，占比21.47%。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大力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良作风，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调整项目支出结构，将行业业务管理转列至森林资源管理科目并进行了重点压减，合理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行政运行人员经费支出及住房改革支出等支出需求。将坚持有保有压，合理保障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执行数变动较为明显的款级支出科目为21302林业和草原，2026年预算数为432.52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140.30万元，下降24.49%，主要原因：2026年减少一个财政项目及优先消化2130207行业业务管理的结转资金。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1302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130201行政运行支出，2026年预算数为330.52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45.95%，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及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一）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719.35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858.86万元减少139.51万元，降低16.2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19.3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77万元，占比9.70%；卫生健康支出34.50万元，占比4.79%；农林水支出432.52万元，占比60.13%；住房保障支出182.56万元，占比25.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5.65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0.77万元，降低11.99%。基本与上年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40.80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3.07万元，降低7%。主要原因：存在资金缺口。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23.32万元，

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55 万元，降低 6.23%。基本与上年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 32.5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2.35 万元，降低 6.74%。主要原因：部分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 2 万元与 2025 年执行数持平。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 330.52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24.3 万元，减少 6.85%。主要原因：存在资金缺口。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6 年预算 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68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调整项目支出结构，转列至森林资源管理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6 年预算 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50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统筹业务工作需要，2026 年未申请相关预算。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6 年预算 102 万元，为新增项目。主要原因：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调整项目支出结构，原行业业务管理科目转列至本科目，支出相应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 80.71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2.33 万元，增长 18.03%。主要原因：人员结构变动。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6 年预算 101.85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3.8 万元，降低 3.6%。主要原因：人员结构变动。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17.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4.3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79%,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和退休费。

日常公用经费 63.0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21%,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不涉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 6.8 万元增加 2 万元,增长 29.4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公务

用车运行费预算 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33.33%,主要原因是我办 2024 年末增加一辆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预算 0.8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

六、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3.0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82 万元,降低 1.28%基本与 2025 年持平。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 2026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无价值 100 万以上的设备。

2026 年无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购置计划。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6 年对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10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 年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 24.2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 13.9 万元增加 10.32 万元,增加 74.24%。主要原因:2025 年部分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用于机关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退休干部统一管理的机关退休人员的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用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指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用于医疗保险缴费等方面的支出。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用于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指纳入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部门预算管理的行政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森林资源管理：指纳入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3.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林草资源监管，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4.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指纳入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部门预算管理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两项：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2.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

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

十三、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如委托开展的课题研究、咨询、评审和规划等）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第五部分 附件

森林资源监督与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监督与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上海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2.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通过案件督办, 加大对重大破坏林草资源案件的督查督办力度, 进一步完善林草资源监督体系, 遏制非法占用林地、草原、毁林毁草毁湿开垦、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及猎捕、自然保护区未批先占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有效保护和发发展林草资源。 2. 通过强化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地的执法监督, 深入推进林长制督查考核, 督促指导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 协调解决林草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 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3. 通过开展工作调研, 为林草监督及保护工作打好基础, 为林草发展建设提供参考意义, 提高林草监督工作的实践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督办次数	≥15次	5.00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15次	5.00
			开展工作调研次数	≥5次	5.00
			开展暗查暗访次数	≥10次	5.00
			组织培训人数	≥55人次	5.00
			参加培训次数	≥10次	5.00
			开展宣传次数	≥5次	5.00
			上报成果报告数量	≥3份	5.00
		质量指标	案件督办率	≥95%	5.00
	时效指标	案件督办及时率	≥9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草资源监督能力	提高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涉案林地恢复	有效恢复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5.00
基层林草服务满意度			≥90%	5.00	